

第 43 號

行政命令

行政命令 38 號續令

鑒於，2012 年元月 18 日，我簽發了第 38 號行政命令，解決州有資金或州政府批准的行政支出或給為紐約民眾提供服務者的行政補償的付款的使用限制；並且

鑒於，許多受影響的行政州政府機構一直在勤奮努力，實施第 38 號行政命令制定規範提議，但仍額外需要一小段時間來完成。

因此，現在，我，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根據紐約州憲法和法律賦予我的權利，特此命令，行政州政府機構將實施第 38 行政命令要求的規範提議的發佈推遲到 2012 年五月 16 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在 Albany 經我本人親手

簽署並加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

Chinese